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62號

原　　告　成都派斯光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殷正琴
訴訟代理人　田勝侑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但查原告以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變更請求給付之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81,431 元，則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,36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1,688後，原告應再補繳2,67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於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